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974 号）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6,016,016 股，每股发行价格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0,741,519.34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70006 号）。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0,880,31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94.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55,698.7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1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2014年非公开发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38130100100040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2210
2018年非公开发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3813010010009692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8130100100040028）账户余额0.45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100155200002210）账户余额0.1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8130100100096929）账户余额0元，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